

2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4

**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关于“主席对结构草案的评论  
(A/CN.10/2001/WG.I/WP.1) 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sup>1</sup>**

1. 欧洲联盟（欧盟）坚信，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工作应以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为基础。大会最后文件的基础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确定的原则和目标，文件确立了国际社会为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而努力的前进途径。欧洲联盟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果文件应明确反映这一点。在此方面，欧洲联盟保留就主席订正文件中所有要点进一步发表评论的权利。

2. 在目前这一阶段，除去年届会期间提出的评论（A/CN.10/2000/WG.I/WP.3）外，欧洲联盟想以书面形式陈述今年届会期间口头表达的一些初步评论和建议，去年届会的评论主要涉及前三节。如其在 A/CN.10/2000/WG.I/WP.3 号文件中指出的那样，欧洲联盟的理解是，主席的文件不是供在各代表团之间进行谈判之用的，它含有建议的措词，但不一定能就此达成共识。建议的新措词以黑体字表示。

---

<sup>1</sup>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同意本文件内的建议。

### 第 3 节

#### 3a)

3. 欧洲联盟建议从本分节起首以更具逻辑的顺序列出各项不同成就，从以下各要点开始：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结及其接近于普遍遵守；
- 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A/CN.10/2000/WG.I/WP.3）；
-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确定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
- 加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条约审议进程；
- 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4. 欧洲联盟又建议列举《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化学武器公约》。此外，欧盟又希望该分节提及国际反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守则草案和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草案。

5. 至于结构，欧洲联盟建议该分节将成就与倡议区分开。

#### 3d)

6. 欧盟认为，为明晰起见，该分节最好具体列出已采取所述措施的国家。

### 第 4 节

#### 4a)

7. 欧盟希望在该分节增列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 第 5 节

8. 欧洲联盟认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这一议题应贯穿整个结果文件。因此，不应把它降格为文件中的一个分章。

#### 5a)，前面四项

9. 可将堪培拉委员会、东京论坛、新议程联盟和大会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视为倡议而不是概念方法。因此，欧洲联盟建议将这些倡议列入第 3 节。

#### 5a)，第五和第六两项

10. 不扩散条约和最后文件商定的步骤在第 3 节有更全面地论述，因此可并入本节。

5b)

11. 欧盟支持日本提出的建议，将第一项重新措辞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欧洲联盟并希望在该分节增加两项内容，行文如下：

- 普遍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国际守则和公约；
  - 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巩固冷战军备竞赛的停止和扭转、实现核裁军方面的切实进展及强化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